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审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2020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自评复核审核表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复核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资金总额	226	226	2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	226	2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东府办函(2018)390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惠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各 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根据《政府性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精神,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 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 市政工程项目。			2020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2021年财政拨款金额226万元,2021年我 单位主要用于支付平山街道办公楼修缮工程进度款100万元、平山街道东征 军民联欢大会旧址三王宫修缮工程进度款100万元、黄排小学运动场改造 工程进度款26万元。合计2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是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3项	3项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100%	15.0		1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26万元	226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自筹资金支出的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0		7.5
		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单位的执行力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0		7.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b>83</b>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复核情况:良	